

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高新园片）基础设施及园区配套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高新园片）基础设施及园区配套项目（一期）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发改审【2023】13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靖万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业主多渠道自筹，招标人为南靖万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①石靖路道路长度4412.84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km/h,标准段道路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②科技路道路长度1891.531m,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km/h,标准段道路红线宽24-27m,双向四车道。③九美路道路长度857.959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20km/h,标准段道路红线宽20m,双向二车道。④靖东路道路长度2101.106m,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km/h,标准段道路红线宽27-28m,双向四车道。⑤院埔路道路长度2040.457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20km/h,标准段道路红线宽16.5-17.5m,双向四车道。包括拆除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content: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内容的监理,具体以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概算约19937.13万元，建安工程费17632.04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监理服务费率1%计取，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监理服务费按施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后的1%计算得出。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理服务费率均不做任何调整。工期延长，分期施工，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监理中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时，投标人的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暂按人民币1763204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不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须提供系统截图）。②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未被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1月9日9时00分00秒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1月9日 9:00:00前。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万利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路12号（移民创业园内），邮编：363600

电子邮箱：/

电话：13799769915，传真：/

联系人：蔡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491号荣成四季商业广场3幢305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hrc2161156@163.com

电话：0596-2161156/18060257170，传真：/

联系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南靖县教育路4号

联系电话：0596-603327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南靖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

联系电话: [0596-7853991](tel:0596-7853991)